附件2

雒容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

为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按程序进行，现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作公开如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推荐申请人填写《雒容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是否完整，资料缺失的请申请人予以补充。

4.受理机关出具《登记回执》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的也适用该表）。

5.受理机关能当场答复的当场做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于部分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能够确定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其联系方式），信息不存在的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申请的信息不明确的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6.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于部分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能够确定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其联系方式），信息不存在的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申请的信息不明确的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7.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出具《政府信息延期答复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

8.申请人办理缴费等申请手续后，受理机关能当场提供信息的应当场提供信息，并请申请人当场签收。

9.申请人办理缴费等申请手续后，受理机关不能当场提供信息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出具《政府信息延期提供通知书》。

10.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人签收。

 雒容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15个工作

日内答复

判断反馈

移交审核

经批准、延长15个工作日内答复

申请人

7个工作日内

出具《补正

通知书》

补正环节

审核不通过

其它渠道

雒容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送达

归档

出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不予处理告知书》

涉及第三方

合法权益

不予

处理

无法

提供

区分

处理

不予

公开

予以

公开

复杂申请：会商研究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答复

函询涉及单位

拟答复意见

审核　通过

办理

审核

接收

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公示渠道

申请提出

受理机关登记(含网上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出具《登记回执》

出具《延期答

复告知书

雒容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